

中国农村经济

经济资源系列

85

# 中国当代 农村经济

唐忠

著



## 《中华全景百卷书》

## 编委会

顾问：徐惟诚 袁宝华 于友先  
任继愈 苏星  
总编委员会主任：李志坚  
总编委员会副主任：何卓新 孙向东  
总编委：范西峰 董蕴琦 李学谦  
李伟 朱述新 母庚才  
李建华

编委：(按姓氏笔划排序)

丁晓山	于振华	马艳平	王红	王伟
王勉	王士平	王尔琪	王奇治	王品璋
王恩铭	王寅诚	王骊岭	石建英	卢云亭
田人隆	申先甲	刘达	刘彪	刘文彪
刘克明	刘树勇	刘振礼	刘俊华	刘峻襄
刘森财	成绶台	孙玉琴	孙彦钊	邢东风
李元华	李明伟	吕品田	吕金陵	朱立南
朱祖希	朱筱新	朱莱茵	朱深深	伍国栋
华林甫	向世陵	杨菊花	吴舜龄	宋志明
宋剑霞	忻汝平	汪家兴	张正	张亚立

张兆裕	张则正	张鹏志	陈晓莉	陈绶祥
陆道中	武力	武玉宇	赵艳霞	罗静文
周亮	周育德	金启凤	金奇康	金德年
金德厚	宗时	空宇	郑玉辉	郑进保
泽昌	胡洁	胡振宇	郝旭	春晖
钟玉	郭文杰	郭积燕	郭素娟	袁济喜
夏继果	徐兆仁	徐庆全	钱冶	浦善新
唐忠	梁占军	涂新峰	黄同华	曹革成
蒋超	葛晨虹	鲁葳	焦国成	曾令真
谢军	郭爱红	裴仁君	熊晓正	戴瑞丰

※ ※ ※

总策划·总编辑:朱新民

执行总编辑:傅亿仲

副总编辑:贺耀敏 恽鹏举 刘占昌

装帧设计:王晖 尚云波

编辑人员:任自斌 董凤举 曹革成

孙建庆 徐庆全

## 主旋律的音符

### (总 序)

中华民族是富有爱国主义光荣传统的民族。在我国历史上,爱国主义历来是激励和鼓舞人民团结奋斗的一面伟大旗帜,是推动祖国社会历史前进的一种巨大力量,是各族人民共同的精神支柱。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传统,对于振奋民族精神,凝聚全民族力量,为中华民族的振兴而奋斗,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江泽民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强调,中共中央关于《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明确指出,要使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成为全社会的主旋律”。爱国主义教育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中所处的重要地位,要求人们从确立社会“主旋律”的高度认识其重要性,把它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工程,作为引导人们确立正确理想、信念、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共同基础。

## 一、中国农村经济的基本特征

### 1. 农村与农村经济

提起农村,人们就会想到田园风光、庄户人家,想到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生活。农村正是这样一个与城市相对应的区域,是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的农业人口居住的地区,具有特定的自然景观和社会经济条件,也叫乡村。与城市相比,农村人口稀少,居民点分散,家族聚居的现象较为明显;以农业生产为主,工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事业较不发达,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较低。

农村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生产力落后的原始社会,人类依靠采集、渔猎为生,逐水草、居巢穴,既没有形成村落,更没有城市,无所谓农村与城市。在生产力高度发达的未来社会中,农村与城市的本质差别将消失,城乡将趋于融合。在不同的国家、不同时期,所规定的农村有所不同。如美国规定,凡是人口在2500人以下,或人

口密度在每平方英里 1500 人以下的地区及城市郊区都算作农村。我国没有直接规定农村的概念，而是以“市镇总人口”和“乡村总人口”（这两个统计指标来间接规定农村。市镇总人口指市不包括市辖县）、镇辖区内的人口，乡村总人口指县（不含县里的镇）内全部人口，其中市和镇均是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的建制市和建制镇<sup>①</sup>。由此可见，农村就是县（不含镇）下的乡村。当然，我们在本书的讨论中，不必严格遵照这一规定，那些县里的镇也进入讨论的范围。因为建制镇里仍存在村和组这样的农村基层单位，且乡镇企业一向被视为农村经济的组织部分，而许多企业就分布在镇上，我们不能将它们排斥于农村经济之外，也无法从统计上将它们区别出来。

农村经济指农村中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总称，包括农村地区各经济部门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诸环节。从其发展过程来看，农村经济大体上可分为三个阶段。（1）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阶段。这一阶段农业几乎是社会唯一的生产部门，

<sup>①</sup> 我国现行建镇的标准为：（1）县级政府所在地可设置镇的建制；（2）总人口在 2 万以下的乡，乡政府驻地非农业人口超过 2 千的，可以建镇，总人口在 2 万以上的乡，乡政府驻地非农业人口占全乡人口 10% 以上的，也可以建镇；（3）少数民族地区、人口稀少的边远地区、山区和小型工矿业、小港口、风景旅游地、边境口岸等地，非农业人口虽不足 2 千，如有必要，也可以建镇。

农业、牧业与手工业结合在一起,男耕女织、自产自用,只有少量产品交换,农村经济基本是封闭经济。(2)专业化经济阶段。耕织结合的自然经济瓦解,工商业集中于城市,农业留在农村,农村经济基本上成为单一的农业经济,并在不同地区,形成专业化生产。这时,农业生产不再是只为了满足农民家庭的需要,而主要是满足市场的需要。(3)农工商综合发展阶段。由于农业生产专业化、现代化、商品化、社会化的发展,一些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服务业等由城市向农村转移,形成以农业为中心,农、工、商相结合的农村经济新格局。目前,世界上一些发达国家,农村经济已经或正在进入其发展的第三阶段。而许多欠发达国家仍处于其发展的第二阶段。

## 2. 农村经济的基本特征

(1)从历史上看,中国农村经济长期处于自然经济为主的状态,商品经济不太发达。在明、清时期,农村商品经济有所发展,但速度极为缓慢。民国时期,由于连年征战,农村经济受到很大破坏,很多地方农村凋敝,农民破产。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农村经济得到了长足的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农业生产专业化、商业化、现代化有了新的

发展,商业也得到了迅速发展,农村经济正处于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从单一农业生产向农工商综合发展的转化过程中。

(2)从整个国民经济来看,农村经济占有重要地位。一方面,农村为整个社会提供粮食,为工业发展提供原料和市场。为城市输送劳动力。另一方面,目前我国农村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有较大比重。首先,我国人口的大多数仍居住在农村,在 11.7 亿人口中(1992 年数字),有 8.5 亿是乡村人口,占 72.37%。与此相适应,我国 73.7% 的劳动力是乡村劳动力。<sup>①</sup>从人口的分布来说,我国仍是一个大农业国,如果占人口四分之三的农村没有实现现代化,那么无论城市怎样发展,整个国家都难以实现现代化。从这个意义上说,农村在整个社会中仍占十分重要的地位,其次,从产值贡献来看,农村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1992 年,农村社会总产值为 25386.3 亿元,占全国社会总产值的 45.4%,几乎是半壁河山;农村工业产值为 12717.1 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 34.3%,已是三分天下有其一。再次,近年来农村经济发展较快,其占国民经济的比重有逐渐增大的趋

<sup>①</sup> 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1993 年)。后文中凡未注明出处的数,均来源于历年的《中国统计年鉴》



势。1980年时,农村社会总产值占全社会总产值的比重是32.7%,1985年增大到38.2%,1990年增大到43.7%,1992年是45.4%,12年增加了12个百分点。这表明,由于农村各产业的综合发展,我国的经济已经由城市主导型演变为城乡并重型。

(3)从经济制度上看,现阶段中国农村经济是以社区合作经济等公有制为主体,国有经济,集体所有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基本格局。公有经济是在土地改革基础上,通过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国营农场的方式发展起来的。1979年以来,农村经济体制进行了改革,将以前单一的集体统一经营形式改变为集体统一经营、农户家庭经营并存的多种经营形式,使家庭经济得以重新确立。改革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中国农村经济改革仍在深入进行,但可以肯定的是,公有制经济在农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不会改变。

(4)从结构上看,农村经济已由单一的农业经济发展成各业并举的综合经济。建国初期,农村只有少量手工业,农村经济几乎就是农业经济 1954

年时,农村手工业产值为22亿元<sup>①</sup>,仅占农村工农业产值的4%左右。到1980年,农村非农产业有了一定发展,农业在农村社会总产值中的比重下降到68.86%,工业上升到19.48%,其他产业占11.67%,此时,农业仍占产值的大多数。七年之后的1987年,农业所占比重下降到49.57%,农村非农业的比重第一次超过农业,占到半数以上。但此时,农业仍然是农村的第一大产业,农村工业的比重为34.83%。比农业少15个百分点。仅仅过了四年,情况就又有了很大变化。1991年,农村工业的产值第一次超过农业,成为农村的第一大产业,工业产值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43.50%,比农业42.92%的比重稍高一点。到1992年时,农村工业已占去农村经济的半壁河山,比重为50.09%,高于农业35.79%的比重,农村建筑业产值比重为6.18%,运输业为3.57%,商业饮食业为4.37%。因此,从经济结构上考察,现今中国的农村经济是以工业和农业为主的经济,工业已成为农村的第一大生产部门,并正以极快的速度发展,农村的建筑、运输、商业饮食等也得到了-一定发展。

<sup>①</sup> 参见唐忠、孔祥智著:《乡镇企业》,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0页。

(5)从分布上看,我国农村经济呈现出明显的地域差异。首先,我国地域辽阔,各地的自然条件差异很大,祖国的南方春暖花开之时,北国的黑土地上仍然是“千里冰封、万里雪飘”;江南大雨滂沱,水多成灾之际,西北的草原正久旱盼甘霖,缺乏雨水。自然条件的差异,必然导致与自然界关系十分密切的农业呈现出差异,于是南方以种水稻为主,北方以种小麦、玉米为主,西部则是一望无际的大草原;于是海南有椰子,新疆有葡萄,东北有人参等等。其次,从经济发展实绩来看,我国东部农村经济较发达,中部次之,西部相对落后,呈现阶梯式分布。以1990年为例,农业人口人均农村社会总产值,东部地区为2929元,中部地区为1382元,西部地区为976元,三者之比为3:1.42:1,差距较大;农业人口人均农业产值,三大地带分别为东部1018元,中部779元,西部743元,三者比例为1.37:1.05:1,差距明显小于前一指标;农民平均年收入,东部为812元,中部为586元,西部为497元,三者比例为1.64:1.17:1<sup>①</sup>,差距也较大。不仅东、中、西部三大地带之间有差距,就是一个省范围内,农村经济发展也不平衡,

<sup>①</sup> 《中国乡镇企业年鉴》(1993),农业出版社1993年版,第229—300页。

存在着差别,东部沿海发达省份也存在农村经济落后的县,西部落后省份也存在农村发展较好的县,存在地域差异是中国农村经济的一大特征。

⑥从农民收入来看,中国农村经济发展较快,农民收入有较大增长。农民收入是反映农村经济发展状况的综合指标,能大体反映农村经济的变化状况。正是这一指标显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居民的生活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1978年时,中国农村家庭人均纯收入只有133.6元,1992年达到了784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比1978年增长了2.3倍,平均每年递增8.9%,比同期城镇居民收入平均每年6.4%的增长速度高2.8%。

但从绝对数来看,农村地区还落后于城镇,存在着城乡差别。首先,城乡人民收入差距仍较大。1992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为1826元,是农民人均纯收入的2.3倍,差距达1042元。其次,城乡人民的生活质量存在差别,无论是衣、食、住、行、还是文教、卫生、体育、娱乐等方面,农村均落后于城市。因此,从整体上说,中国农村经济必须保持长期稳定增长,才能逐渐缩小城乡差别。

## 二、中国农村经济制度

现阶段,我国农村中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有国有农场为代表的全民所有制经济,有集体所有制经济,有个体经济及其他经济形式。

### 1. 公有制经济在农村的建立

我国农村公有制的建立,是通过农业合作化和建立国营农场来实现的,合作化又是在土地改革的基础上进行的。

#### (1) 土地改革

土地改革前,由于几千年的封建统治,中国的土地制度极不合理,占农村人口 90% 的贫农、雇农、中农和其他人民,仅占有约 20% 至 30% 的土地,而仅占农村人口不到 10% 的地主和富农,却占有约 70—80% 的土地。他们借此残酷剥削农民,广大农民虽终年辛勤劳动,却不得温饱。这种封建土地制度严重地束缚了农村生产力,是农村贫困的根源。

废除这种不合理的土地制度，是中国民主革命的主要任务之一，更是中国农民的强烈愿望。在建国之前，中国共产党就在其控制地区领导农民先后进行过多次土地改革。建国以后，中央人民政府于1950年6月28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在全国大部分地区推行土地改革。该法第一条明确写到：“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具体办法是没收地主的土地、征收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学校和团体在农村中的土地及其他公地，征收富农大量出租土地，将这些土地无偿分配给无地或少地农民。到1952年底，除台湾省，西藏和其他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外，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完成了土地改革。

土地改革使占农村人口60—70%的3亿农民无偿获得了7亿亩耕地，免除了每年交纳给地主的700亿斤粮食的地租。农民还分得了从地主那里没收来的耕畜、农具和房屋等。土地改革虽没有改变私有制，但使土地的拥有平均化了，铲除了地主土地所有制，形成了耕者有其田的农民所有制。土改后中国农村经济的基本状况是，获得土地的农民以家庭为单位进行农业生产和经营，土地

和其他生产资料属于农民私有,可以自由买卖。土地改革大大解放了农村的生产力,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尽快恢复和发展。与1947年相比,1952年全国粮食产量增长了42.8%,棉花增长了193.4%。农民的购买力提高了1倍。土地改革还为农业合作化创造了条件。

### (2) 农业合作化及集体所有制的建立

通过组织农民走合作化的道路对小农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条普遍原理。中国共产党遵照这一原理,在土地改革完成后,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引导农民走合作化的道路。具体办法是指导农民组织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这三种相互衔接、由低级到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组织。

农业生产互助组,是一种最简单的互助合作组织。互助组并不改变农户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和经营形式,只是在自愿的原则下,农民在生产环节实行劳动互助,即组成互助的农户相互换工。互助组又分常年互助组和临时互助组。顾名思义,前者互助时间较长,成员较稳定;后者只是季节性的互换劳动。1952年,全国有39.9%的农户参加了互助组<sup>①</sup>。

<sup>①</sup> 参见周志祥主编:《农村经济概论》,中国金融出版社1993年版,第46页。

初级社(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简称)是在互助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是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征的合作组织。与互助组相比,初级社的经营形式发生了变化,它不再是农民以户为单位经营,而是由合作社统一经营,农民集体劳动。当然,初级社没有改变土地所有制,土地仍然归农民私有,但由初级社统一使用,并对入社的土地给予分红,以体现各农户拥有土地所有权。初级社保留了生产资料私有制,但由于实行了共同劳动和统一经营,因而被认为是具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组织。

高级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简称)是比初级社更高一级的合作经济组织。在高级社里,生产资料所有制已发生变化,农民私有的土地入社后无偿转归高级社集体所有,耕畜及大农具等作价收购转为集体所有,实行集中劳动,按劳分配。因此,高级社的生产资料已经是集体公有的了,高级社的建立,就意味着农村集体所有制的建立。1956年底,全国87.8%的农户参加了高级社,中国农村基本实现了高级社化。至此,中国农村农民的小私有制基本上被改造成集体所有制,中国农村公有制经济的主要形式——劳动农民集体所有制——基本上确立起来。



1958年又开展了人民公社化运动,将若干高级社组织成规模更大的人民公社,生产资料由公社范围内的农民集体所有。人民公社不仅是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也是当时的基层政权组织。平均每个公社约5000户,实行组织军事化、生活集体化。由于公社规模较高级社大30倍左右,以之作为农户生产和经营的基本核算单位,实际效果并不好,于是,在60年代初进行了调整,先将基本核算单位改为生产大队(公社下面的一级组织),1962年又将基本核算单位改为生产队(比生产大队规模更小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队的规模与初级社差不多,平均20—30户人家。调整后形成的体制被归纳为农村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体制,生产资料分别归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所有,生产队所有是基础,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这一体制一直维持到改革前。

### (3)农村国营经济的建立

农村的国营经济(全民所有制经济),这里主要指国营农场。国营农场是由国家投资兴办的,主要生产资料和产品归国家所有的农业经济组织。

1949年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中国存在着两类不同性质的国营农场。一类是由国民党政府创办的少数农场,其中有的是国立农业科学研究机构